

《关于对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与会计师相关问题的回复

天衡专字[2021]00173 号



0000202102001322

报告文号：天衡专字[2021]00173号



《关于对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与会计师相关问题的回复

天衡专字[2021]00173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

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2月8日收到贵部的《关于对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1]第28号）。针对关注函中要求年审会计师核查的事项回复如下：

事项1：根据公告，2019年7-12月西藏巨龙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龙铜业”）审定净利润为-45,459.58万元，你公司调减2019年度投资收益13,496.46万元；2020年1-9月你公司调减投资收益12,680.00万元。其中，针对巨龙铜业对外担保事项，巨龙铜业以担保事项违约风险敞口全额计提2019年度信用减值损失26,765.08万元，在计算违约风险敞口时已扣减了2020年6月至7月西藏紫金实业有限公司代你公司关联方偿还债务导致的风险敞口变动。

请你公司说明巨龙铜业2019年7-12月及2020年1-9月财务数据来源，巨龙铜业主要亏损原因，巨龙铜业计提2019年信用损失时考虑2020年风险敞口变动的合理性，你公司进行上述投资收益调整的依据与合理性，是否符合有关会计准则的规定。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公司回复

1、巨龙铜业2019年7-12月及2020年1-9月财务数据来源

西藏巨龙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龙铜业）2019年7-12月数据来源为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西藏巨龙铜业有限公司2019年7-12月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天衡专字(2021)00149号）。

巨龙铜业2020年1-9月财务数据来源为巨龙铜业提供的未审数。

2、巨龙铜业主要亏损原因

① 2019年7月至2020年9月巨龙铜业仍处于建设期,仅知不拉铜矿于2020年10月正式投产,故前期无营业收入;

② 信用减值损失:2019年7-12月26,765.08万元、2020年1-9月41,195.57万元;

巨龙铜业以对关联方担保事项违约风险敞口全额计提2019年度信用减值损失26,765.08万元,2020年度1-9月补提信用减值损失41,195.57万元。

③ 停工损失:2019年7-12月10,830.87万元、2020年1-9月18,586.50万元;

巨龙铜业因资金短缺于2019年10月全面停建至2020年6月。巨龙铜业将非正常停工期间各项停工损失转入当期损益,其中2019年10-12月确认停工损失10,830.87万元(含已资本化借款利息转入财务费用4,461.58万元),2020年1-6月确认停工损失18,586.50万元(含已资本化借款利息转入财务费用6,857.21万元)。

④逾期借款利息及罚息:2019年7-12月4,579.23万元、2020年1-9月6,628.50万元。

3、巨龙铜业计提2019年信用损失时考虑2020年风险敞口变动的合理性

巨龙铜业计提2019年信用损失时若不考虑2020年风险敞口变动情况,预计尚需确认违约风险敞口74,859.50万元(扣除利息减免等)。由于上述债务2020年度已偿还,巨龙铜业2020年度应按已偿还债务全额冲回信用减值损失,导致公司2020年度形成巨额盈利。由此导致该事项对公司2019年度、2020年度报表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或者下降幅度极大。且由于巨龙铜业对外逾期担保均未形成实质损失,按照谨慎性及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公司认为巨龙铜业计提2019年信用损失时考虑2020年风险敞口变动是合理的。

4、投资收益调整的依据与合理性

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核查(具体详见《西藏巨龙铜业有限公司2019年7-12月审计报告》(天衡专字(2021)00149号)),2019年7-12月巨龙铜业审定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45,459.58万元,公司应确认投资收益-16,820.04万元,公司原报表确认投资收益-3,323.58万元,因此调整投资收益-13,496.46万元。

2020 年 1-9 月公司原确认投资收益-2,893.68 万元；因巨龙铜业担保事项计提的信用损失调整巨龙铜业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1,195.57 万元，公司对应调整投资收益-12,680.00 万元。

公司认为上述投资收益调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的相关规定。

二、会计师执行的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1、针对上述事项我们执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如下：

①对巨龙铜业 2019 年 7-12 月实施专项审计，核查长期股权投资-巨龙铜业 2019 年度正常经营财务状况，确认投资收益是否准确；

②核查巨龙铜业对外担保解决情况及是否足额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A 分析对外担保事项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违规担保事项；

B 查询资料，确认担保程序履行是否得当；

C 逐笔确认各项担保事项截止日情况及期后处理情况；

D 向律师函证公司的担保和诉讼情况；

E 向律师事务所咨询各项担保事项可能需要承担的担保风险；

F 根据函证及咨询情况，逐笔分析确认预计信用损失计提是否准确。

2、核查意见

基于以上核查程序，我们认为巨龙铜业计提 2019 年信用损失时考虑 2020 年风险敞口变动是合理的，公司 2019 年度投资收益的调整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2020 年投资收益数据尚在审计中。

事项 2：公告显示，你公司调减 2020 年 1-9 月营业收入 4,777.97 万元，请你公司说明进行上述调整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公司回复

公司调减 2020 年 1-9 月营业收入 4,777.97 万元，实质为截至 2020 年 6 月 23 日止的资金占用额 95,701.41 万元累计产生的资金占用费，公司由营业收入重分类调整为财务费用。按照《关于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有关问题的解读》（财会〔2018〕15 号）关于具体报表的列报：““利息费用”行项目，反映企业为筹集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等而发生的应予费用化的利息支出；“利息收入”行项目，反映企业确认的利息收入。利息收入主要为银行存款产生的利息收入，以及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相关规定确认的利息收入。这两个行项目为“财务费用”行项目的其中项，均以正数填列。”公司 2020 年 6 月将资金占用费列入营业收入属于报表项目列报不当，应调减营业收入 4,777.97 万元，同时调减 2019 年财务费用 2,948.54 万元及 2020 年 1-9 月财务费用 1,829.43 万元。

根据相关财务解释，公司认为上述处理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二、会计师执行的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1、针对上述事项我们执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如下：

- ① 逐笔核查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归还情况，确认资金占用费计算是否准确；
- ② 根据归还资金轨迹确认涉及关联方资金的客商，对相关客商及客商上下游实施关联关系穿透测试，确认交易是否具备商业实质，是否为关联方交易；
- ③ 核查前述客商截止报告出具日前与藏格控股各公司往来情况，确认是否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尚未归还的情况；
- ④ 扣除前述已披露的关联方资金占用外，检查各项应收款余额中是否还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
- ⑤ 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信息在财务报表中的列报与披露。

2、核查意见

基于以上核查程序，公司调减 2020 年 1-9 月营业收入 4,777.97 万元系资金占用费由营业收入重分类调整为财务费用，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此页无正文，系天衡专字(2021)00173号《关于对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与会计师相关问题的回复签章页)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一年二月十九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营业执照

(副本)

编号 32010000020201127003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0831585821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04日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2013年11月04日至2033年10月31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余瑞玉 狄云龙 荆建明 汤加全 虞丽新 郭澳 骆竞 宋朝晖 谈建忠

主要经营场所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106号1907室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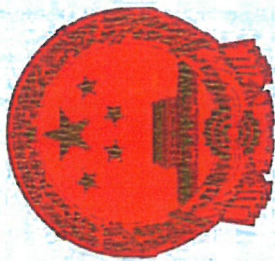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余瑞玉

办公场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106号万达广场商务楼B座19-20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32000010

注册资本(出资额)：1002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苏财会[2013]39号

批准设立日期：2013-09-28



证书序号：NO.010731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江苏省财政厅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000371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余瑞玉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证书号：40



发证时间：二〇一二年十二月八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一二年十二月八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姓名 谢栋清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0-06-30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重庆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510322700630003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证书编号: 110001610055

2004年12月01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3.3.31

2013.3.31

2013年3月31日

2013年3月31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事务所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事务所
CPAs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3.3.31

2013.3.31

2013年3月31日

2013年3月31日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姓名
Full name
性别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吴广友

男

1985年02月16日

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重庆分所

50022719850216041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3.3.31

2013年3月31日

重庆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110001610263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1年7月26日

2011年7月26日